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仲景食品

股票代码：300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新成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仲景食品、上市公司、公司	指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宛西控股	指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新成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孙耀志、朱新成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双方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朱新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129231963********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经孙耀志、朱新成协商一致，双方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于2026年11月22日届满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2026年11月23日起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双方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导致合并计算口径变化，朱新成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5年5月12日，孙耀志、朱新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按照一致行动人中所控制股份最多的一方意见作出决定，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延续一致行动安排，孙耀志、朱新成先后于2023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将一致行动有效期顺延至2026年11月22日。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公司自2020年11月23日上市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决策机制运行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延续的客观条件已成熟。

经孙耀志、朱新成协商一致，双方于2026年11月20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于2026年11月22日届满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2026年11月23日起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双方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

朱新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朱新成与其女儿朱立互为一致行动人，朱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朱新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立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31,7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同时，朱新成、孙耀志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朱新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立拥有权益的股份，与孙耀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为114,014,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6%。

（二）一致行动协议不再续签后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孙耀志、朱新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朱新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立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再与孙耀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朱新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仍为28,5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朱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仍为3,1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持股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朱新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立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31,7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新成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新成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孙耀志、朱新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耀志、朱新成变更为孙耀志。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导致合并计算口径变化，不涉及各方持股数量和比例的变动。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

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稳定有效，控制权状态清晰明确，具备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新成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股票简称	仲景食品	股票代码	300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新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终止，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终止，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579,500股 持股比例：13.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00%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朱新成、孙耀志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双方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朱新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1月23日 方式：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终止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